东 南 大 学 艺 术 学 院

东大艺政字[2018] 8 号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为促进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吸引更多优秀生源，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东南大学《关于2018级博士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校研生【2018】23号），特制定本评选实施细则。

**第二章 奖励名额与奖励标准**

第二条 根据学校下达名额，学院依据生源质量进行名额分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工作。

其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王廷信 王和平

副主任委员：袁琴 李轶南

委员：李倍雷 崔天剑 苏景姣 田清 潘玥

**第四章 基本申请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基本申请范围

1、“博士新生奖”面向当年录取、具有中华民族共和国国籍、全日制非定向（含少民计划、援疆计划定向非在职）的博士新生。要求思想坚定、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态度端正，学术、科研或专业水平特别有益，发展潜力特别突出。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申请考核博士生为来自双一流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的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生，硕士课程成绩优异，且在所学领域以第一作者已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或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

5、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学术、科研能力特比突出，并具有突出发展潜力者，需提供至少3位博士生导师联合推荐的推荐书。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在本条例评定范围内：

1、硕士期间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之处。

3、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在校期间评审资格。

第八条 在校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取消“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已发放的奖学金须退回学校:

1、因各种原因退学者；

2、违反校纪受到处分者；

3、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4、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等行为者。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由博士新生本人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者需如实填写《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二）提交硕士期间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本次申请提交成果须在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请表》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逾期作弃权处理。

第十条 学院初评及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按照《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见附件一）进行申请人的统计分数计算。再根据申请人的统计分数递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讨论遴选。按照学校下发的我院分配名额，确定初评获奖者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初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

第十一条 对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院党政联系会提出意见。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的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获得“博士研究生新生奖”的博士生，在校学习期间可同时享受博士生其他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资助。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及公示期间，学院评审委员会设立举报、监督电话：52091106。

第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艺术学院。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

2018年9月